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的公告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 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收到控股股东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集团")《关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所持部分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2010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共出售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出售价格为 9.98 元/股。

上述大宗交易前,金陵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5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67%。上述大宗交易后,金陵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4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67%,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特此公告。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27日